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能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认购了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7.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采取措施如下：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首期成立规模不低于肆仟万元（¥40,000,000），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4、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5、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向以下范围：

（1）向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隽保理”）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其主营的保理业务，用于投放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集团”）体系内的项目公司的应付款保理项目。

（2）闲置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即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

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须由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信托计划的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期限和信托单位价格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0 年【5】月【22】日（含该日）至 2020 年【6】月【22】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www.yntrust.com）或其他披露途径进行公布。

信托计划本次拟发行信托单位约为陆仟肆佰玖拾柒万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中，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1】%/年，本条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信托收益”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各期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按照推介期内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全部款项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超过 100 万份信托单位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若委托人以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有义务且已经对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进行审查和甄别，承诺该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且该等客户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标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云程万理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尚隽保理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尚隽保理主营的保理业务，用于投放世茂集团体系内的项目公司的应付款保理项目。

（三）本次信托计划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尚隽保理。

1、尚隽保理概况

企业名称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1698 77X0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F1 室
法人代表	汤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4 日

尚隽保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134,475.24	3,151,540.64
资产净额	371,189.66	376,187.46
营业收入	209,567.94	68,566.31
净利润	2,894.75	2,437.89

尚隽保理可开展的保理业务类型包括：供应链保理和按揭资金池保理。其中，供应链保理又分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卖方信贷保理、票据保理四种产品。目前，尚隽保理开展的保理业务均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截止 2019 年末，尚隽保理应收账款总额为 335.18 亿元，涉及债务人为超过一百五十多家，不存在统一债务人的应收款总额超过风险资产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目前无逾期资产，且公司制度要求逾期 90 天以上均为不良，符合监管要求；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7.43 亿，风险资产 298.65 亿，故不存在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因尚隽保理主要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世茂、融创、旭辉、阳光城、正荣等房企的债权人，公司为世茂参股公司，经核查，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约 38.5%，符合监管要求。

尚隽保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9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甘煜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财政厅，持股 25%；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5%；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7.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本公司股东之中，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58,845.15
资产净额	302,257.10
营业收入	88,412.05
净利润	40,325.01

（三）受托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年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898,068,339.05
负债总额	302,078,657.35	320,811,2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64,157,337.40	572,752,554.44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69.13	-6,076,249.05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71	0
2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14	0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0	-	4,000
合计			7,000	3,000	51.85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15 或 3.20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33	2,005.3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67	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10.17	0.0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2.40	0.0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3	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计		44,500.00	35,000.00	213.45	9,500.0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368,5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97,400.96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

电子邮箱：wjk@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53,698.63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 261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88 期 E 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8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5,000	94.27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1417 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286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2,500	22.64	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89.75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316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0	0	3,2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 期 L 款	4,000	0	0	4,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5 期 M 款	3,500	0	0	3,500
15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户)	5,000	5,000	45.37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3258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0	0	3,5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47 期 M 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14,200	95,000	1,197.14	19,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受原材料紧缺与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口罩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生产口罩业务。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 25.8176% 的股权，本次获证的口罩业务预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主要从事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获证产品的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受其生产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其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02140244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型号：耳带式，规格：大号、中号、小号。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口罩体（含鼻夹）和口罩带组成，口罩体中层为 25g 聚丙烯熔喷布。

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其他内容：产品为一次性使用，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有效期 1 年。

批准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5 月 25 日

2、产品名称：医用防护口罩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02140245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型号：头带式，规格：大号、中号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口罩体（含鼻夹）和口罩带组成，口罩体中层为 50g 聚丙烯熔喷布。

适用范围：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用。

其他内容：产品一次性使用，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有效期 1 年。

批准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有不少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用外科口罩国内注册厂家共计 1200 多家，医用防护口罩国内注册厂家共计 280 多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生产口罩业务。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 25.8176% 的股权，本次获证的口罩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主要从事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获证产品的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受其生产产能、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其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受原材料紧缺与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的口罩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7%，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102,320 股、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10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9,111,7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 76.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